

证券代码：603738

证券简称：泰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##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。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平合理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年预计金额	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采购商品	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精精密”）	2,000.00	1,794.79	/
提供劳务				
合计	/	2,000.00	1,794.79	/

注：1、上述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。

2、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计算。（下同）

#### (三)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年预计金额	2025年1月至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	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采购商品	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	900.00	53.00	1,794.79	参见注释
提供劳务					
合计	/	900.00	53.00	1,794.79	/

注：杰精精密于2024年7月发生工商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自此不再担任杰精精密董事。2025年8月起，杰精精密完成工商变更时间将达12个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杰精精密将不再为公司关联方。鉴于此，本次与杰精精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应期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杰精精密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，法定代表人雷四木，注册资本6,120.00万元人民币，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A06幢非标准层1号房，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；模、制具生产与销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杰精精密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持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雷四木	4,516.3335	73.7963
2	张鹏	566.6599	9.2591
3	董明	453.3311	7.4074
4	王中华	130.3444	2.1298
5	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3.3311	7.4074
	合计	6,120.0000	100.0000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于 2024 年 7 月发生工商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自此不再担任杰精精密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规定，杰精精密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的最近 12 个月内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。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，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杰精精密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。公司向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，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，交易公允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，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同时获取公允收益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